尼发改〔2024〕119号

关于制定尼勒克县种蜂繁殖场垃圾清运

收费标准的通知

尼勒克县种蜂繁殖场：

经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根据尼勒克县人民政府《关于通过尼勒克县种蜂繁殖场垃圾清运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尼政阅〔2024〕77号)文件精神，将种蜂繁殖场垃圾清运收费标准制定如下：

 种蜂繁殖场生活垃圾清运收费标准制定为：按照垃圾产生量不同，区分不同的费用收取对象。居民5元/户·月，批零部50元/户·月，，毡房、牧家乐、农家乐0.8元/月•㎡，招待所、民宿、宾馆酒店、房车营地25元/月•间，餐饮1.4元/月•㎡，汽补轮胎店100元/户·月，社团、机关事业单位5元/月·人，临时流动经营摊点3元/日·户，中、小学、幼儿园50元/月·户，行政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共场所200元/吨，其他未涉及的0.9元/月·㎡。除居民外，6-9月按照以上标准收取，其他月份经营，按照以上标准的50%执行。

调整后的种蜂繁殖场生活垃圾清运收费标准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请尼勒克县种蜂繁殖场接我委通知，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同时做好价格公示工作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进行安排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 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4年6月27日